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赣土建会〔2021〕47号

关于征集第九届个人新会员和重新登记个人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下称学会）正式成立于1953年，是由江西省从事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和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学会现有29个专业（工作）委员会。学会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团结和组织全省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为推动我省土木建筑科技进步、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对江西经济的发展做出不懈的努力和贡献。

为进一步凝聚全省有志于土木建筑行业科技进步的力量，发挥学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断吸收新鲜力量，学会本着“自愿入会、广泛参与”的原则从今日起开展征集第九届个人新会员和重新登记个人会员的工作，现将会员征集、登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会个人会员(学生会员、会员、资深会员)入会(重新登记)的基本条件：

(1)在江西省从事土木建筑领域工作，拥护本会的章程；

(2)有加入本会的意愿，并积极参与本会学术活动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

二、本会个人会员(学生会员、会员、资深会员)的入会(重新登记)具体条件：

学生会员：省内外土木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校之二年级及以上在读学生；

会员：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省内外土木建筑领域科技人员，或热心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并从事土木建筑领域管理工作的人员。

资深会员：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水平的最高注册执业资格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少于 20 年、或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少于 15 年的省内外土木建筑工程科技人员，或长期热心和积

极支持本会工作并从事土木建筑领域高层次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会员享有的权利：

- 1、在本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学生会员除外）；
- 2、参加本会活动权，享受“江西省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之家”待遇权；
- 3、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4、优先取得本会有关信息、技术资料权；
- 5、有权向本会反映个人或其他会员的意见和要求；
- 6、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7、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2、关心、协助本会开展工作，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3、参加本会各项科普活动，积极完成本会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等工作；
- 4、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及科技服务，撰写学术论文；
- 5、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信息；
- 6、及时按规定交纳会费（学生会员除外）。

五、办理入会(或重新登记)具体流程:

办理个人会员申请(或重新登记)请登陆“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官网 <https://ceasjx.com/>”或者百度搜索“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打开网页后在网页主页右上侧“申请会员”栏目处注册个人会员。申请会员具体流程:填写相关信息(在“业务领域”或“参与专业委员会技术活动”栏目中根据个人愿望勾选参与的多个专业委员会)一输入手机号获得手机上的验证码提交一页面会弹出“注册成功”，学会秘书处对申报会员进行审核再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即成为正式会员。会员可在学会网站上查询获得通过的会员名单。

第九届个人会员申请(或重新登记)于2021年11月19日开始在网上进行，首批申请会员(或重新登记)的审核工作于2021年12月4日进行，请及时注册申请。第九届个人会员(或重新登记)的网上申请工作长期进行，至2025年8月1日结束。

六、联系方式:

学会秘书处 刘江: 13607003266

姜颖: 18979121070

学会地址: 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机械大厦9楼

邮箱: jxtnmjzxh@163.com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11月18日